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12巷231號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變更工程設計監造廠商。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於第二次理事會決議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次理事會變更為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惟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表示事務繁忙無法配合本會時程，故本會重新遴選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擬委由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

- 一、有關修改重劃會章程(章程修改對照表詳附件)、選任、解任理事等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係屬會員大會之職權，因此需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 二、另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